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5月25日以书面、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分别为常兰萍女士、麦志荣先生、徐勇伟先生、江振雄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庭外重组，并向深圳市福田区企业重组服务中心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体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推进庭外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具体组织实施庭外重组相关的各项事宜，准备庭外重组程序相关材料；向重组中心推荐或配合选定重组协调人；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庭外重组案件的各项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就庭外重组事宜，接受重组中心或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的问询；处理与庭外重组相关的其他事宜等。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庭外重组程序终结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